

世界的离婚

〔日〕汤泽雅彦等著 蒋永春 舒武香译
重庆出版社

WORLD OF DIVORCE



世界的离婚

〔日〕 汤泽雍彦 等著

蒋永春 舒武香 译

蒋永春 校

重 庆 出 版 社

1990年·重庆

世界の離婚

湯沢雍彦・稻子直子・菊池幸子 著
松浦千景・三木妙子・我妻洋

本书根据日本有斐阁1979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刘世龙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忠 风

〔日〕 汤泽雍彦 等著 蒋永春 舒武香译

世界的离婚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花溪印制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插页2 字数110千
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66-1117-X/D·36

定价：2.30元

序 言

当今世界各国，尤其是工业发达国家，婚姻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未婚先孕、不进行结婚登记及不要子女的情况都急剧增多；而最大的变化莫过于离婚数量（它表明夫妻关系的破裂）的急剧上升。例如在丹麦等国，因离异或丧偶而结束婚姻关系的情况比结婚登记的数量要多得多。如此再持续几十年，或许连一对正式结婚的夫妇也不存在了。

这种状况在以往是难以想象的。

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混乱之后，1948年到1960年，各国的离婚率基本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这反映了夫妇关系的稳定性。但是，进入60年代，发达国家的离婚率明显上升；而到60年代后半期，增长率更甚。到1975年，各国的离婚率又不同于60年代，法国增长了1.5倍、丹麦增长了1.8倍、西德是2倍、美国为2.2倍、苏联为2.4倍、瑞典为2.6倍、英国为4.2倍、加拿大达5.1倍。离婚成风的不仅是北欧，而且也包括西欧主要国家、北美及天主教各国。在日本，离婚率也算得上激增了，但增长率仅为1.4，其绝对值较低，影响也不够大，不过也同样令人瞩目。

无论如何，在短短15年间增长到如此高度，除战时外，

对任何国家来说都是空前的。

那么，这种情况是如何发生的呢？

原因之一，是1960～1975年间各国相继修改了婚姻法，离婚趋于松缓和简易了。不仅各资本主义国家，而且社会主义国家也作了较大改动，连天主教国家意大利也放弃了绝对禁止离婚的教义，修改了离婚法。不少国家在新离婚法施行之后，离婚率便成倍上升，两者间无疑有着因果联系。

但是，仅仅修改法律并不能促使离婚率持续上升。而引起离婚增加的前提是，夫妇关系中已经存在的矛盾、裂痕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积重难返；但人们又热切希望从中解脱出来以便重新开始生活。这样，就导致离婚自由化的社会舆论不断高涨。市民意识的变革，可以认为是对历来的婚姻永存观念的一个革命，它成了最大的原动力，并促进了法律制度的发展。关于这一点，还不曾有人进行过深入研究。除夫妇关系外，亲子关系、亲属关系等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动向，有待加强探讨。

当然，各自的具体原因及动向并不完全一样。如上所述的共通性、以及各国所独有的婚姻观，风俗等，都可能是离婚增加的原因。离婚，在某种意义上不过是人生的一幕，带有很大的特殊性，反映了市民的各种各样的生活环境、思想意识等。

从这一意义看，本书不仅从法律制度的角度介绍了从不同侧面代表着现代世界文明的7个国家最近的离婚动向，而且考察了在一定的文化和习俗背景下人们的生活和活动。另

外，对各国所走过的不同道路、深刻的社会原因、子女的归属、离婚后与子女的接触、财产的分割、金钱的交付等等与离婚密切相关的问题，也都作了具体阐述。

由于作者不得已的原因，法国部分仅简单介绍了制度的改革。对美、日及欧洲主要国家的现行离婚的论述，也自感不足。读者如能从这本关于离婚的小册子中获得一些知识以丰富自己，全体作者便感到欣慰了。

作者代表 汤泽雍彦

1979年6月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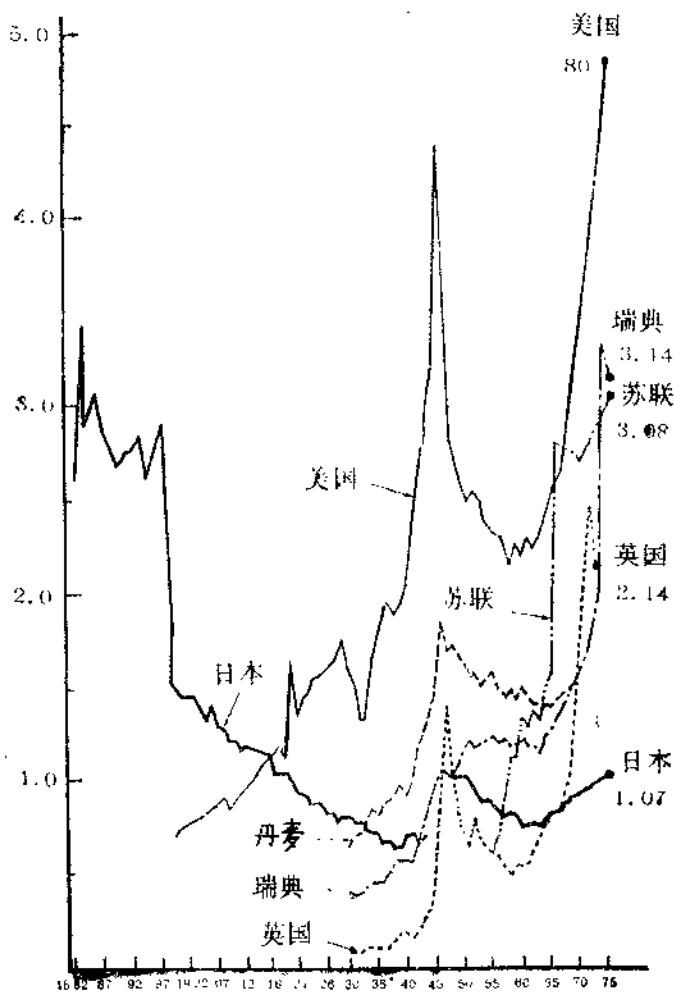
各國普通離婚率

	国 别	离婚率	年代		国 别	离婚率	年代
非	埃 及	2.02	1974	西	奥 地 利	1.43	1975
	利 比 亚	1.98	1974		比 利 时	1.12	1975
	南非(有色人)	0.53	1975		法 国	0.95	1974
	南非(白人)	2.53	1975		西 德	1.73	1975
洲	南罗得西亚	2.73	1975	欧	希 腊	0.41	1975
	突 尼 斯	0.95	1975		意 大 利	0.28	1974
北	加 拿 大	2.00	1975	欧	荷 兰	1.47	1975
	美 国	4.80	1975		葡 萄 牙	0.09	1974
	哥斯达黎加	0.17	1975		瑞 士	1.39	1975
中	古 巴	2.45	1975	北	英 国	2.14	197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6	1975		瑞 典	2.68	1976
	萨尔瓦多	0.32	1975		芬 兰	2.13	1976
美	牙 买 加	0.34	1975	欧	挪 威	1.29	1974
	墨 西 哥	0.27	1975		丹 麦	2.60	1974
	巴 拿 马	0.57	1975	亚	伊 朗	0.64	1974
	波多黎各	4.27	1975		伊 拉 克	0.55	1974
南	厄瓜多尔	0.22	1974		以 色 列	0.90	1975
	乌 拉 圭	1.37	1974		日 本	1.07	1975
	委内瑞拉	0.35	1975		约 旦	1.22	1975

续表十

	国别	离婚率	年代		国别	离婚率	年代
南美	阿根廷	—		亚	科威特	1.42	1975
	巴西	—			黎巴嫩	0.57	1973
	智利	—			东马来西亚	0.12	1972
东	阿尔巴尼亚	0.80	1971	洲	西马来西亚	0.02	1975
	保加利亚	1.27	1975		斯里兰卡	0.15	1972
	捷克斯洛伐克	2.18	1975		叙利亚	0.64	1975
	东德	2.47	1975		土耳其	0.28	1972
	匈牙利	2.46	197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82	1974
	波兰	1.21	1975		新西兰	1.54	1975
欧	罗马尼亚	1.63	1975		苏联	3.08	1975
	南斯拉夫	1.18	1975				

图1 各国普通离婚率的变化



目 录

序言	(1)				
一、英国					
——社会传统的变化	(1)				
(一)从禁止离婚到离婚的大众化	(1)				
1. 皇族韵事	2. 英国的传统	3. 社会的容许性			
(二)离婚立法的变迁	(3)				
1. 两种离婚法	2. 审判离婚的产生和战争时期的变化	3. 破裂主义倾向	4. 1969年离婚法修正案	5. 公民参加离婚	6. “邮寄离婚”
(三)离婚统计的情况	(13)				
1. 概况	2. 1969年离婚法施行后的情况	3. 容易断开的纽带	4. 再婚的增加		
(四)现行离婚法的问题	(19)				
1. “重大经济困难”	2. “其他重大困难”	3. 离婚时的财产问题	4. 子女的安置	5. 和解	
二、意大利					
——天主教婚姻观的变化	(26)				
(一)天主教婚姻观的变化	(26)				
1. 关于废止离婚法的国民投票	2. 作为政治争				

论焦点的家庭问题 3. 全面修改后的家庭法

4. 适应现实的家庭观念

(二) 第一个离婚判决.....(31)

1. 离婚原因是5年别居 2. 婚姻、离婚的典型案
例

(三) 教会与国家的并存.....(35)

1. 二元婚姻制度的存在 2. 九成是教会婚
3. 民事婚与教会婚的不同离婚效果 4. 违宪诉
讼 5. 无效婚还是离婚? 6. 无效婚认可
率的增高 7. 对未完成婚的评价

(四) 离婚制度与现实.....(41)

1. 分为两个阶段的诉讼程序 2. 限定的离婚原因
3. 离婚对配偶的影响 4. 监护人八成是母亲

(五) 别居制度与现实.....(48)

1. 别居的两种功能 2. 列入破裂条款的别居原
因 3. 贞操义务的终结 4. 财产关系中保
留的有责性 5. 日益增加的别居

(六) 离婚率低及其原因.....(52)

1. 低离婚率 2. 离婚率低的原因 3. 过渡
时期的夫妇、家庭

三、瑞典

——高福利国家的离婚.....(59)

(一) 离婚现状与社会背景.....(59)

1. 从统计看离婚率 2. 瑞典的“金西报告”所反
映的性意识 3. 以平等为中心的生活保障
4. 妻子的就业及经济独立

(二) 家庭法的修改与离婚.....(68)

1. 社会的变化及离婚法的不适应 2. 修改家庭

法的焦点 3. 离婚程序的简化和亲权的扩大

(三) 离婚后的生活……………(75)

1. 再婚后的新家庭建设
2. 自己的子女、对方的子女与双方的子女

四、美国

——变化着的社会所产生的问题……………(83)

(一) 概况……………(83)

1. 变化着的社会
2. 两对夫妇有 1 对离婚

(二) 离婚法的发展……………(86)

1. 有责离婚主义
2. 通奸、虐待、遗弃
3. 反诉、宽恕、默许
4. 串通诉讼
5. 10 分钟的仪式
6. 破裂离婚原则

(三) 美国的离婚原因……………(91)

1. 主要的离婚原因
2. 不打出头鸟
3. 全家榴
4. 汪洋中的孤岛
5. 迁居是成功的象征
6. 过高的期望
7. 谁来管教子女
8. 男子的自信
9. 夫妻生活的必要条件
10. 缺乏耐性
11. 自立的意图
12. 未来的岁月

(四) 离婚后的问题……………(101)

1.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2. 子女并非纽带
3. 绝对坏事
4. 对自身的义务
5. 重陷孤独

(五) 百花齐放……………(106)

五、苏联

——社会主义、双职工、离婚……………(108)

(一) 一个离婚案例……………(108)

1. 在人民法院 2. 和解期间

(二) 离婚方式 (110)

1. 协议离婚 2. 单意离婚 3. 审判离婚
4. 破裂主义

(三) 离婚法的历史 (113)

1. 从限制离婚到自由离婚 2. 家庭的强化与离婚的限制
3. 再次走向离婚自由 4. 离婚自由与道德

(四) 如何解决因离婚而产生的问题? (118)

1. 谁和子女一起生活? 2. 抚养费如何确定?
3. 抚养费的支付方式 4. 与子女交往的权利
5. 财产如何分割?

(五) 为什么要离婚? (122)

1. 离婚动机 2. 恋爱结婚与离婚 3. 女性的经济独立
4. 女性教育水平的提高 5. 家庭中的男女不平等

(六) 为了降低离婚率 (129)

1. 丈夫也做家务和养育子女 2. 母亲的本分与社会工作两面兼顾
3. 为了减少离婚

六、日本

——现代化过程中的混乱 (136)

(一) 离婚风俗的多样性 (136)

(二) 战前日本的离婚风俗 (138)

1. 为数众多的明治时期的离婚 2. 离婚为什么如此之多?
3. 明治时期的离婚创案 4. 农民中的众多离婚
5. 农民的社会背景
6. 频繁的再婚

(三)传统的离婚的历史背景(144)

1. 对离婚宽容的佛教
2. 与基督教婚姻观的冲突
3. 自觉自愿的离婚

(四)战后日本的离婚风俗(146)

1. 法定离婚原因的修正
2. 判例的主要动向
3. 家庭裁判所的诞生
4. 严格的审理与宽松的调解

(五)最近的离婚倾向(155)

1. 别具特色的动向
2. 互相争夺子女
3. 堆积如山的问题

【附】 法国的离婚自由化倾向

——1975年7月11日新离婚法简介(164)

1. 天主教离婚法的新发展
2. 1975年新离婚法规定的离婚原因
3. 离婚的后果——金钱给付的方式
4. 分居制度

译后记(169)

一、英 国

——社会传统的变化

(一)从禁止离婚到离婚的大众化

1. 皇族韵事

1936年前夕，即位不久的爱德华八世宣布退位，并离开了英国。此事的起因乃是国王坚持要娶一个曾经两次离婚的妇女。国王作为决不允许离婚和再婚的英国国教的首领，作为“信仰的维护者”，必须在两条道路之间作出抉择：要么放弃结婚继续执政，要么退位后结婚。

20年后，爱德华八世的侄女、即现今在位的伊莉沙白女王的妹妹玛格丽特公主也遭遇了相似的命运。公主正式发表了放弃与离婚者结婚的声明：“牢记基督徒的婚姻是不可解除的教义，自觉承担对英国的义务。”

经历这一恋爱悲剧的公主，1978年再度出现于离婚舞台。当年5月24日，伦敦高等法院家事部第一法庭仅用了1分53秒时间就解除了公主与其丈夫18年的婚姻，这与同一天早晨处理的其余28件离婚案没什么差别。公主与其丈夫都未出庭，原告（即公主）的律师仅仅声明存在2年分居的事实及离婚的

合意。对于在任何人看来都显然是已经破裂的婚姻，作如此处理，国民一般都会认为是不得已而为之，是适当的处置。

这些韵事及其结局可以反映出英国现今离婚风俗的一个侧面。习惯于向王室寻求理想家庭形象的英国国民对公主的这次离婚事件，反映是冷静的。这表明，对普通百姓来说，离婚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

2. 英国的传统

英国社会状况的形成，大约要追溯到中世纪。当时的宗教(即基督教)影响很大。在亨利八世以自己的离婚问题为发端，于1534年与罗马教皇决裂之前，英国的离婚案件全部由罗马教会法院管辖，所适用的法律是教会法。根据教理，婚姻是神圣不可解除的。解除婚姻及再婚，只有在符合婚姻无效的教理时才是允许的。

英国的宗教改革，将教会和教会法院从罗马教廷的支配下解脱出来。但在教义上，仍然保留了浓厚的天主教色彩。同时，尽管就婚姻无效问题诉诸罗马教廷的途径封锁了，但实质上却采取了严格的婚姻不可解除原则。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路德那种认为通奸及其他违反婚姻义务的有责行为是离婚原因的观点、加尔文的限制离婚主义以及启蒙思想家的目的主义、破裂主义的离婚思想，都未能对英国产生重大影响。实行特殊的宗教改革后，英国由于地理位置的隔离，比欧洲大陆各国前进得要缓慢一些。并且，对英国来说，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北爱尔兰及新教徒占多数的苏格兰，必须区别对待，这里的离婚法，与英格兰、威尔士不同。苏格兰直到1976年

才制定了类似于英格兰的离婚法。本篇虽以“英国”为题，但实际上只讨论了英格兰和威尔士，这一点务请读者注意。

3. 社会的容许性

英国离婚法有一特点，即起步较迟、发展缓慢。但是，两次世界大战刺激了英国离婚法的发展，尤其1960年以后，进展更令人瞩目。形容这一时期基本特征的最好词语是“社会的容许性”(Permissive society)。辞典解释为“宽容的社会，尤其是对性的宽容”。60年代大有进展，放松了对贩卖淫书及赌博的禁止，成年男子的同性恋及人工流产合法化了，废除了对非婚生子女的差别待遇。这些无疑是对基督教传统思想的反叛。1969年对离婚法的全面修改，使这些倾向在法律中占据了必要位置。

英国的离婚法现在完全发生了变化，与其他国家一样，成了现代化的法律。在本世纪初欧洲的离婚率还很低之时，英国出现了当时少有的高离婚率。以下对这一变化的过程及原因，尽可能地作一些考察。

(二) 离婚立法的变迁

1. 两种离婚法

被认为除了不能将女人变男人、男人变女人之外，其余任何事情都能办到、并由宪法明确规定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英国国会，早在17世纪就形成了所谓立法离婚的惯例。如“关于解除诺福克公爵与莱特·玛丽·莫坦特的婚姻并可以再婚的法律”，这类私法规则，在约200年间通过了近250个。这种惯例自然只能是社会最上层所利用的手段，百姓要爆逃